

附件 1

江门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 与商业示范应用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功能型无人车的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工作，依据《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车辆、安全员应符合《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开展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的实施和管理，以及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运营区域开放等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推进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具体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申请进行确认。依职责对

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出具确认意见。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相关事宜；依职责对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出具确认意见；指导各县（市、区）公安部门确定不适宜功能型无人车行驶的时间和路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促进功能型无人车制造产业技术与产品应用；依职责对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出具确认意见。

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对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出具确认意见；负责所管行业领域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本辖区内功能型无人车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区域或道路；负责辖区内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日常运行监管工作；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无人车安全应急、产业发展等管理政策，支撑辖区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及产业发展工作。

第六条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活动涉及的数据接入、数据核查、信息报送、统计分析等技术性工作。

第七条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功能型无人车与

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基于夜间道路高质量时空资源，聚焦夜间无人物流配送、夜间无人环卫清扫等场景的探索应用，为功能型无人车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应用场景，积极推进无人配送、无人环卫、无人安防等应用场景商业化运营。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及确认

第八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提交《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申请材料和《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 1）至拟开展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的线路和区域所在的县级交通运输局。

拟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的线路或区域跨越多个县级行政区域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提交至起点或终点的县级交通运输局。

第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局自收到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确认，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实施联合确认，出具初步确认意见。

如未通过初步确认，申请主体可根据整改意见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资料。受理的县级交通运输局应根据申请材料需整改的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将申请材料和初步确认意见提交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有关部门同

意后，确认道路测试主体提交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发放道路测试通知书（附件2）、或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附件5）和车辆编码，同时抄告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地区人民政府。

如未通过确认，市交通运输局应向申请人反馈整改意见，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整改意见整改，整改后向市交通运输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申请材料需整改的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在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市开展道路测试的申请主体，在本市申请道路测试的，可根据本市同其他地级以上市签署的道路测试互认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适用简化程序予以互认。

第十二条 在本市已经完成道路测试的功能型无人车，在已开放进行道路测试的路段和区域申请投入同型号、同监控平台功能型无人车的，根据《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简化相关申请材料，原则上不实施县级联合确认，经拟开展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的线路和区域所在的县级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初步确认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在本市已经完成道路测试的申请主体，如需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内增加同型号、同监控

平台的功能型无人车数量的，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向拟开展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的线路和区域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局，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的相关说明，县级交通运输局经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道路测试通知书，在车身悬挂车辆编码，在车身显著位置显示应急通讯方式，张贴车辆标识（规格及样式见附件 4），按照确认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六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的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载人载物、车辆运行、数据存储等方面的管理，按照《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相关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或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超过有效期，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市交通运输局暂停相关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资格。相关主体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并经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及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确认通过的，可恢复相关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资格。

第五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若认定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承担责任，当赔偿金额超出保险赔付金额，由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应用主体一次性补足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或其授权的安全员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活动，报警并保护现场。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在**6**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给市、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时，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市、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事故的，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有关部门暂停、终止其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相关活动。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

日内，向市、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事故报告。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无需承担事故责任的，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活动；应承担事故责任的，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有关部门可暂停其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有责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相关佐证材料及整改方案后，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有关部门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研究确定是否恢复其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X 月 X 日。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与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附件：
- 1.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书
 - 2.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 3.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延期申请书
 - 4.功能型无人车车辆编码规格及样式
 - 5.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 6.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

附件 1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 申请主体单位类型:

☐ 整车制造企业 ☐ 改装车生产企业

☐ 汽车零部件企业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 交通运输企业

☐ 其他类型企业 ()

☐ 联合主体（请同时勾选以上企业类型）

3. 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4. 申请类型:

☐ 道路测试 ☐ 商业示范应用

5.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道路测试道路或商业示范应用区域

(須 依 次 列

出, 道路、区域名称)

7.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项目

(須依次列出)

8. 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出厂日期
1			
2			
3			

9. 安全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10. 提交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2			
3			
...			

11. 申请主体承诺:

(1) 本单位已详细知悉、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门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内容, 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 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若有不符,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 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 (. pdf) 或 WPS 文字兼容格式 (. wps / . doc / . docx) 。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道路测试主体名称):

经联合确认，批准你单位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江门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附件：道路测试车辆编码

江门市 XXXX 局 江门市 XXXX 局 江门市 XXXX 局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车辆编码

序号	车辆识别号	所属主体	车辆编码	备注

附件 3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延期申请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 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 原道路测试通知书编号

_____年（道路测试）第_____号

4. 原道路测试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日

5. 申请道路测试延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日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功能型无人车车辆编码规格及样式

在江门市行政辖区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的功能型无人车编码外廓尺寸为 480mm×140mm，从上至下采用渐变绿色。在车辆编码上方标明“功能型无人车”字样。其中车辆编码与乘用车车牌字体一致，高 66mm，“功能型无人车”为思源黑体 82*10mm。悬挂编码材质应采用铝板（牌号 1060，状态 H24），表面覆盖反光膜应为车牌级反光膜且符合 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标准，耐候 5 年；悬挂固定套件应为 DA-3F 不锈钢。车牌编码七个字，第一个为汉字“江”；第二个为县级行政区划标志字母，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为 P、J、X、T、K、H、E；第 3 至 6 位为随机编号；第 7 个为汉字，测试车辆为“试”，商业示范应用车辆为“营”。

测试或营运牌照样式：



附件 5

年商业示范应用第 号

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联合体名称):

经联合确认，批准你单位开展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商业示范应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守《江门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附件：商业示范应用车辆编码

江门市 XXXX 局 江门市 XXXX 局 江门市 XXXX 局

江门市 XXXX 局 江门市 XXXX 局

年 月 日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编码

序号	车辆识别号	所属主体	车辆编码	备注

附件 6

功能型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 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 原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编号

_____年（商业示范应用）第_____号

4. 原商业示范应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商业示范应用延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